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X Biotech Co., Ltd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5 號(元隆捷運雙星 B 棟 19 樓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05,980,572 股

出 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348,176,24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48,146,242 股)，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 68.81%。

列席董事：林玉龍董事長、墨森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硯超董事、董澤平董事、黃敏助董事、楊俊宏獨立董事、翁偉倫獨立董事

主 席：林玉龍董事長

記 錄：陳月圓

列席人員：鄭有政財務長、陳濤平會計主管、陳慶成稽核經理

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已發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規定，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投保董事責任險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已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續保責任保險。

二、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

保險金額：美金 1,000,000 元整。

第二案：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不超過 5 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限。

二、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私募發行普通股 7,923,932 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6.31 元，並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募集完成私募股款，總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50,000,011 元。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4 頁)。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依113年8月7日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等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等辦理。

2.本公司因應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需求，擬依上述1之法令規定，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等部分條文內容，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5頁)。

3.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48,176,2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5,224,550 權 (含電子投票：345,214,550 權)	99.15%
反對權數：9,216 權 (含電子投票：9,216 權)	0.00%
無效：0 權	-
棄權/未投票：2,942,476 權 (含電子投票：2,922,476 權)	0.8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現金收購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相關專利商標權及存貨案。

說 明：1.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產品多樣化藉以提高公司競爭力，並強化產品多樣性及深度，藉此增加集團產品在線上線下通路的多樣性及營運成長，擬收購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牛耳生技)主要營業、相關專利商標權及存貨(排除娘家系列)。

2.擬現金收購價格係參考委任之獨立專家-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邱柏鈞評價師出具之資產評價報告及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錦華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故本案擬以現金支付無形資產(商標權、專利權與客戶關係)新台幣10,000仟元及存貨資產金額(排除娘家系列產品)新台幣40,000仟元為上限，存貨最終支付價格需減"點交日實際存貨成本不足新台幣

40,000仟元”之金額。有關存貨、客戶關係、商標及專利評價報告暨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五(第6~13頁)。

3.本案經114年2月27日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簽署營業讓與契約及辦理後續相關交易事宜。

4.預定進度：預計存貨點交日114年2月27日。收購資產基準日暫定114年3月1日。

5.本案相關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之重大訊息綜合查詢及公告查詢項下，公告種類請選取「取得或處份資產公告」。

6.敬請 決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6066 發言：請問收購牛耳預計會為公司帶來多少營收或利潤？

主席回覆：預期收購牛耳將可為本公司帶來營運成長，但牛耳過去產品別有所變更，利潤則取決於銷貨產品的組合而定。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48,176,2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7,860,178 權 (含電子投票：347,850,178 權)	99.90%
反對權數：192,170 權 (含電子投票：192,170 權)	0.05%
無效：0 權	-
棄權/未投票：123,894 權 (含電子投票：103,894 權)	0.03%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上 午 10 時 14 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113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項目	113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不超過 5 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限。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7.88 元)；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0.49 元)，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7.88 元為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八成訂定。 本次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31 元，係參考價格之 80.08%，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且限制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且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 年 12 月 1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牛耳國際生技(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之公司法人(註 1)	7,923,932	6.31 元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6.31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金額每股 6.31 元，為參考價 7.88 元之 80.0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有助於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本公司長期營運成長能力，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擴展，改善營運績效、財務結構，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且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業務、財務與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資金用途	預定支用金額		截至 113 年第四季執行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50,000,011		50,000,011	
	合計	50,000,011		50,000,011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募資收足股款，即依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等支付及健全財務結構，執行情形良好。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

條號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原因
第二十一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以及另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等法令修訂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u>第九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三、與牛耳生技之交易相關資訊

- 1.交易相對人名稱：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相對人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8樓
- 3.交易相對人與本公司關係：本公司113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認購對象。
- 4.契約或交易之其他重要內容：牛耳生技擬讓其所屬下列資產予本公司，惟不包括「娘家系列產品之代理及經銷」、「娘家系列商品存貨或已採購之訂單」、「顧問服務」相關業務、「經營管理」相關業務事業、「公共工程及採購案」相關業務、「投資業務」、「與第三方合資或共同經營之事業」等，包括項目如下：
 - (1)為達進銷貨目的所需之資料及工具：
 - ①原廠契約與交易資料；
 - ②客戶關係與交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話、電子郵件；
 - ③為達銷貨之任何工具、方法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社群媒體（IG、FB、APP 等）、各電子商務平台之帳號資料、管理權限、歷史交易紀錄及廣告投放，惟雙方協議「牛耳生技官網 <https://tibbiotech.com/>」權限及網址無須轉讓，由牛耳生技保留管理權限；
 - ④ERP 系統；
 - ⑤為進銷貨目的之相關許可執照，包括但不限於藥品許可證、醫療器材許可證等。
 - (2)存貨:存貨應指無損毀達且可供銷售或可進行加工製造之狀態，並符合下列約定，若未符合標準則不予列入。
 - ①成品，有效期限超過6個月；
 - ②半成品，得完成加工至成品之狀態；
 - ③原料，不得超過有效期限。
 - (3)採購訂單：若為點交日前乙方已支付訂金但尚未交貨之產品或原料訂單，應由本公司另行支付牛耳生技訂金後將訂單權利人移轉為本公司。
 - (4)無形資產：
 - ①商譽；
 - ②商譽以外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

報 告 書 案 號：113DT11434

評價案件委任單位：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報告收受者：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

評 價 標 的：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客戶關係、商標、專利評價報告

評 價 基 準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評 價 報 告 日：2025 年 01 月 08 日

資產評價報告



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Elite Property Appraisal Co., Ltd.
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Grand Elite Real Estate Appraisers Firm



評價報告摘要

一、評價報告收受者：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火星生技)管理當局。

二、評價標的：

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客戶關係、商標、專利評價報告。

三、評價之目的：

提供火星生技管理當局營業讓與參考使用。

四、報告類型：

詳細評價報告。

五、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一)價值標準：公允價值。

(二)價值前提：繼續經營之使用價值。

六、評價基準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報告除註明中華民國(或稱民國)年外，其餘均為西元年)

七、使用限制：

本報告及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八、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

基於本報告之各項假設條件，並綜合考量行業特性、總體環境與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前提下，並依經驗法則綜合考量，本次評價方式係採權利金節省法以及超額盈餘法計算。

九、評價結論：

本次評價依西元 2025-2029 年度預估損益表為基礎，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公司之存貨、客戶關係、商標、專利資產價值。本公司最終結論，存貨、客戶關係、商標、專利評價結果如下：

項目	公允價值
存貨	40,179,718
商標	5,083,104
專利	3,480,559
客戶關係	2,447,244
總計	51,190,625

十、評價報告日：2025 年 01 月 08 日。

評價機構：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人員：邱 柏 鈞 

企業評價師證書：NO. 00532

無形資產評價師證書：NO. 000035

IACVS 評價師證書：TW00131

附件五、取得營業讓與交易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營業讓與交易之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摘要

- 一、 委任人名稱：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火星生技)。
- 二、 委任內容：取得營業讓與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
- 三、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及第 23 條。
- 四、 形成意見之基礎：本意見書係依據委任人委託其他專業評價機構出具之評價報告，報告內容綜合考量行業特性、總體環境與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前提下，於評估基準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次營業讓與交易相關資產主要為存貨及無形資產(商標權、專利權與客戶關係)，並依經驗法則綜合考量，分別採用淨變現價值法評估商品存貨成本約新台幣 40,179,718 元，採權利金節省法計算得出評價標的無形資產-商標權公允價值約為新台幣 5,083,104 元，採權利金節省法計算得出評價標的無形資產-專利權公允價值約為新台幣 3,480,559 元，採超額利潤法估計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公允價值約為新台幣 2,447,244 元，綜上所述，存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40,179,718 元，無形資產(商標權、專利權及客戶關係)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11,010,907 元。
- 五、 意見結論：依營業讓與合約內容所示，交易標的無形總價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存貨以新台幣 40,000,000 元以內(於點交日盤點確認實際存貨成本金額)，價格與上述標的資產公允價值約略相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對於火星生技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錦華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 號 8 樓之 1

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聲 明 事 項

本會計師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本案無或有酬金情事及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特此聲明

此致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錦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